

股票简称：唐人神

股票代码：00256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请做好唐人神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

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唐人神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请做好唐人神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告知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具体说明如下：

本告知函回复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如无特别说明，本告知函回复中货币指人民币，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	3
问题 2	10

问题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申请人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12.15 亿元，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到位。

请申请人：结合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项目相关资本性投入与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余额的比对情况，说明项目是否实际投入到位，是否存在变化及其合理性；如存在余额，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不久即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并结合行业市场发展的周期情况，说明多次融资是否会产生产能过剩并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项目相关资本性投入与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余额的比对情况，说明项目是否实际投入到位，是否存在变化及其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与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相关科目余额情况				
			合计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湘西美神 30 万头养殖项目	11,893.11	15,186.43	12,059.51	9.40	2,617.52	500.00
2	南乐美神 30 万头养殖项目	9,004.20	19,516.04	4,852.77	12,153.18	2,510.09	-
3	甘肃美神 3600 头母猪原种场项目	10,005.62	12,797.85	-	9,768.01	3,029.84	-
4	湖北武汉年产 15 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	8,715.81	8,942.70	199.01	8,743.70	-	-
5	广东清远市年产 24 万吨核心添加剂项目	1,644.87	2,569.20	49.50	2,519.70	-	-
6	广西钦州市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	5,534.50	6,604.65	6,574.65	30.00	-	-
7	湖南株洲市年产 24 万吨核心添加剂项目	4,978.69	5,089.41	-	-	-	5,089.41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相关科目余额情况				
			合计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中央厨房项目	21.35	21.35	21.35	-	-	-
9	补充流动资金	28,045.01	-	-	-	-	-
合计		79,843.17	70,727.64	23,756.79	33,223.99	8,157.45	5,589.41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与资本性投入相关的会计科目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建设支出一般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全部或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科目，生猪养殖项目中达到可育种状态的母猪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由上表可见，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各募投项目与资本性投入相关的科目余额合计均大于或等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项目均已实际投资到位，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二、如存在余额，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不久即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并结合行业市场发展的周期情况，说明多次融资是否会产生产能过剩并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不久即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到位，募集资金净额 121,538.96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79,843.17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2,187.75 万元。募投项目中除“中央厨房项目”由于项目建设用地落实进度不及预期，尚未实际开始建设外，其余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均符合预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生猪养殖项目、饲料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的需求、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生猪养殖产业发展，加快生猪生产恢复的相关政策

受到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生猪养殖产能下降明显，市场生猪供应偏紧，为鼓励生猪产能恢复，稳定生猪生产，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政

策支持生猪养殖产业发展，具体如下：

2019年3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明确指出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稳定生猪生产作为当前一个时期重中之重的任务，抓好组织落实。要主动协调，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意见从稳定当前生猪生产、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健全现代生猪流通体系、强化政策措施保障等各方面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强调生猪养殖产业发展目标为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稳步提升，猪肉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自给率保持在95%左右。

2019年9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出进一步简化用地手续、降低用地成本、提高用地取得效率。生猪养殖设施用地可由养殖场（户）与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用地协议方式即可获得用地。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用地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指导养殖场（户）了解用地规定，帮助协调用地问题。

2020年1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生猪稳产保供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要采取综合性措施，确保2020年年底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

2020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实施意见》中强调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的政策扶持力度、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生猪产业的市场环境、引导民营企业提升生猪产业发展质量。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生猪养殖项目以及配套饲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维护生猪供应稳定。

2、本次募集资金扩大养殖产能符合生猪市场需求

2018年8月中国出现非洲猪瘟以来，生猪供应持续下滑，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2019年我国猪肉产量为4,255万吨，同比2018年下降21.26%，猪肉供应

量下降明显；2019年末，我国生猪存栏下降至31,041万头，同比下跌27.5%，能繁母猪存栏2,045万头，同比下降31.21%。从生猪的生产周期来看，能繁母猪存栏的下降将会严重影响生猪供应恢复速度，意味着生猪行业未来较长一段时间面临较大的产能缺口。同时，由于海外新冠疫情严重，国内进口肉比重将逐步减少，相对加剧了国内的供需关系。

我国是全球猪肉消费第一大国，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副食品，猪肉消费长期占肉类消费比重60%以上，多年以来形成的猪肉消费习惯、庞大的人口基数及不断提高的收入水平使我国居民对猪肉消费的需求巨大。

目前生猪市场的供应紧张以及生猪产能无法短期获得改善的现状会使猪肉价格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处于高位，公司现阶段扩大生猪养殖产能预计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长期来看，居民收入和饮食消费的提升为生猪养殖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因此，公司新建生猪养殖项目扩大产能符合当前的市场情况，提高为市场供应猪肉能力符合人民生活及消费需求，对维持社会稳定具有积极作用。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化生猪养殖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016年，原农业部制定的《全国生猪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明确指出要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坚持良种良法配套、设施工艺结合、增产增效并重、生产生态协调，建立健全标准化生产体系，大力发展生猪适度规模养殖，着力推进生态养殖、清洁养殖，提高规模养殖场自动化装备水平、标准化生产水平和现代化管理水平，提出生猪产业发展目标为到2020年，出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达52%。

我国生猪养殖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生猪养殖行业普遍存在生产能力低、生产硬件设备差等现象，特别是非洲猪瘟爆发以来，全国范围内中小规模猪场受到巨大冲击，逐步退出生猪养殖市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中小散养户退出的市场空间将由大型的规模化企业来填补。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募集资金投资生猪养殖项目有利于加快构建现代化生猪养殖体系，促进国内养猪行业从传统的低水平、散养为主向集约化、自动化、标准化、智能化转型，符合标准化规模养殖的行业发展趋势。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业务，全面推进生猪全产业链经营的发展战略

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业务，生猪养殖规模不断提升，2017年、2018年内、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生猪出栏量分别为54.44万头、68.07万头、83.93万头及58.22万头。

非洲猪瘟疫情对生猪产业带来深刻变革，加速了饲料、养殖等规模企业向生猪一体化经营的转型发展，公司围绕“健康养殖、生物饲料、品牌肉品”三大产业，确立了做全球卓越的农牧食品全产业链企业发展目标，坚持生猪全产业链经营战略，发挥生猪全产业链经营的特色优势，在猪周期价格底部时期，饲料产业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与利润；在猪周期价格高位时期，养殖能够为公司带来高盈利，肉品产业布局消费终端，提升生猪的附加值，平滑生猪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

近年来，公司重点打造全生猪产业链基地，即在一个区域内年出栏100万头生猪，同时配备饲料厂、屠宰场，形成生猪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公司自行选育优良品种，全程自养，控制养猪各个环节，饲料研发、生产自主经营，保证饲料品质与安全，不断提升养殖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形成规模化养殖的低成本竞争优势。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基地已经或计划在湖南株洲、云南禄丰、甘肃天水、河北邯郸、四川雅安等区域落地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生猪全产业链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二）结合行业市场发展的周期情况，说明多次融资是否会产生产能过剩并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生猪养殖行业市场发展的周期情况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生猪养殖行业的产能扩张受到生物生长周期的限制，价格向供给量的传导机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加上我国生猪养殖业产能较为分散，中小型猪场众多，对市场价格走势预判能力较弱，因此生猪供给量相对于猪肉价格总是存在滞后且过度的调整。上述调整机制的内在缺陷导致生猪养殖行业存在“猪肉供给不足—猪肉价格上涨—生猪存栏量过度增加—猪肉供给过剩—猪肉价格下跌—养殖户亏损导致生猪存栏量过度减少—

猪肉供给不足”的周期，行业内通常称之为“猪周期”。

2018年8月起非洲猪瘟爆发，由北向南大面积感染导致养殖户恐慌性出栏，生猪价格跌至底部，上轮猪周期结束。生猪价格中长期还是会遵循猪周期轨道，但疫情对于生猪存栏量的去化有明显的加速作用，使得供需矛盾加速激化，自2018年12月起，猪肉价格也开始大幅反弹。本轮周期与以往周期的不同之处在于，价格的上涨并未能真正带来供应的恢复，养殖行业的恢复很大程度上仍受制于非洲猪瘟疫情，尤其是能繁母猪存栏量恢复较慢，使得产能恢复的过程变长，猪价长期维持在高位运行，相对延长了猪周期。

2、是否会产生产能过剩并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受非洲猪瘟疫情持续影响，2019年末，我国生猪存栏下降至31,041万头，同比下跌27.5%，能繁母猪存栏2,045万头，同比下降31.21%。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对生猪养殖企业生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高昂的成本及较高的疫情风险使得很多中小养殖户在主动或被动退出生猪养殖行业，而规模企业拥有更优越的资金和技术条件，以及更强的防控措施来应对疫情，因此，目前生猪产能扩充及补栏更多依靠规模厂，生猪养殖行业的集中度得到进一步提升，中小养殖户退出的形成的市场空间为规模化养殖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2020年1-9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637.32万元，较去年同期同比上升444.73%。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我国生猪出栏54,419万头，同比下降21.6%，生猪供应缺口较大，生猪产能恢复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生猪养殖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生猪出栏量为164.25万头，约占2019年全国生猪出栏量的0.30%，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考虑非洲猪瘟对生猪行业周期性的影响，目前市场较大的生猪供应缺口及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占市场规模比较小，本次融资不会导致产能过剩并对公司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3、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猪肉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生猪养殖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

之一，由于受到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因素的影响，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会导致生猪养殖业务的毛利率等呈现周期性波动，若未来猪肉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人力资源、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相关行业政策、经济和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项目进展或预期收益。”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及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临时公告/报告；
- 2、查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等凭证，核实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账户余额等；
- 3、查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会计报表以及相关会计准则，核查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余额情况；
- 4、查阅生猪养殖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行业统计数据等，了解市场情况以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访谈公司业务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到位，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生猪养殖项目、饲料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会产生产能过剩并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猪肉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已充分披露。

问题 2.关于控制权稳定。申请人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前几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唐人神控股持有申请人 14062.991 万股股份，占申请总股本的 14.4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不考虑未转股的可转债等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唐人神控股待股比例将被稀释为约 11.42%。

请申请人说明：（1）大生行饲料、湖南省财信等唐人神控股之外的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谋求控制权的计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是否对唐人神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存在异议；（2）申请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仅限制单一投资者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能否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人控制权是否仍可能发生变更。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大生行饲料、湖南省财信等唐人神控股之外的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谋求控制权的计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是否对唐人神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存在异议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629,910	14.36
2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98,106,200	10.02
3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954,400	7.55
4	龙秋华	25,883,730	2.64
5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37,315	1.35
6	龙灏	8,670,171	0.89
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875,573	0.80
8	刘志兵	7,436,100	0.76
9	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道明中国收入成长基金	5,955,900	0.61
10	杨萍香	4,900,000	0.50
	合计	386,649,299	39.48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大生行饲料及湖南省

财信，除唐人神控股、大生行饲料及湖南省财信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持股比例相对较高的为自然人股东龙秋华，持股比例 2.64%；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投”），持股比例 1.35%。

股东大生行饲料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未来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或其他方式获取唐人神控制权。”2020年11月10日，唐人神控股与股东大生行饲料进一步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大生行饲料将其持有的唐人神全部股份与控制权变动相关的表决权委托给唐人神控股行使，通过表决权委托，唐人神控股拥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扩大至 24.38%。

股东湖南省财信、龙秋华、湖南湘投分别作出承诺：“本公司/本人充分认可唐人神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陶一山的控制地位，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单独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唐人神控制权。”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第六至第十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均不超过 1%，其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非交易过户，其余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六至第十大股东频繁变动，对控制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大生行饲料、湖南省财信等唐人神控股之外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谋求控制权的计划，除大生行饲料已将表决权委托给唐人神控股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对唐人神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陶一山的控制地位不存在异议。

二、申请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仅限制单一投资者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能否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人控制权是否仍可能发生变更

（一）申请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

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陶一山作出承诺：“本人确认不存在任何放弃对唐人神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同时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起 36 个月内，保证本人控制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企业不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不放弃改选董事会的权利，不放弃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权，并始终保持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保证本人控制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企业不放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包括直接或间接），不会将前述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外），不会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采取相关行动改变上市公司控制权；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对唐人神的实际控制地位。”

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将严格控制股票质押借款规模，截至本告知函回复日，唐人神控股股票质押融资余额为 7,500.00 万元，与目前唐人神控股所持发行人股票市值约 11 亿元相比，质押融资规模较小。唐人神控股承诺将依法、合规、合理使用股权质押融资资金，降低资金使用风险，确保有足够偿还能力，保证不会因逾期偿付质押本息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而影响控制权稳定。2020 年 11 月 10 日，唐人神控股与股东大生行饲料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大生行饲料将其持有的唐人神全部股份与控制权变动相关的表决权委托给唐人神控股行使，唐人神控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扩大至 24.38%，进一步加强了控制权稳定。

发行人主要股东湖南省财信、龙秋华、湖南湘投均已作不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唐人神控制权的承诺。同时，股东湖南省财信、龙秋华承诺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保与唐人神控股的持股比例差距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缩小。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日，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6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5 名董事为唐人神控股及表决权委托方大生行饲料提名选举产生，控股股东及表决权委托方提名的董事席位数量在董事会中占据优势，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的影响。

此外，唐人神控股的股东除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外，还包含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利益充分绑定，有利于维护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控制股票质押融资规模，

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保持对董事会影响力，绑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利益以及相关主要股东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有效措施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二）仅限制单一投资者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能否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人控制权是否仍可能发生变更

为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约定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1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000.00 万元，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 6 个月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作为发行价格模拟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约为 185,406,698 股，发行完成后唐人神控股持股比例将下降至约 12.08%，大生行饲料持股比例将下降至约 8.42%，两者合计持股比例将为约 20.50%；而单个投资者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票数量不超过 27,811,004 股，持股比例不超过 2.39%，与唐人神控股及大生行饲料合计持股比例有较大差距。

同时，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主要股东湖南省财信、龙秋华均已承诺不会参与认购，因此，相关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提高，发行完成后与唐人神控股及大生行饲料合计的持股比例将继续保持较大的差距。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进行限制以及主要股东明确承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持股比例将会较低，不会对唐人神控股的控制地位造成威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控制权将不会发生变更。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股东名册以及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

告中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2、查阅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核查主要股东的持股背景以及持股变动情况；

3、查阅唐人神控股与大生行饲料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股东湖南省财信、龙秋华、湖南湘投出具的承诺；

4、查阅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情况以及唐人神控股的股东名册，并对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5、查阅公司最近六个月股票交易价格变动情况并对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进行模拟测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大生行饲料、湖南省财信等唐人神控股之外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除大生行饲料已将表决权委托给唐人神控股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对唐人神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陶一山的控制地位充分认可；发行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主要措施有效，能够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唐人神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唐人神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瑾

向 君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